

國立中山大學校內、外體育競賽獎助要點

Guidelines on Sports Awards and Subsidies

99年01月14日 98學年度第1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
11th Student Affairs Division Meeting of 2009-Academic Year on 14-01-2010
99年1月22日 98學年度第7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
7th University Administration Coordination Meeting of 2009-Academic Year on 22-01-2010
99年2月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11th University Administration Council Meeting of 2009-Academic Year on 04-02-2010
107年1月3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9th Student Affairs Division Meeting of 2017-Academic Year on 03-01-2018
107年2月1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
2nd University Administration Coordination Meeting of 2017-Academic Year on 01-02-2018
107年3月7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
1st University Administration Council Meeting of 2017-Academic Year on 07-03-2018
115年02月25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
1st Student Affairs Division Meeting of 2025-Academic Year on 25-02-2026
115年3月4日 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
1st University Administration Coordination Meeting of 2025-Academic Year on 04-03-2026
115年3月18日 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
2nd University Administration Council Meeting of 2025-Academic Year on 18-03-2026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推動校園運動健身觀念，並鼓勵學生參加校內、外各項運動競賽及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系際盃運動競賽

(一)參賽原則：各學系、獨立研究所限報名一隊，獨立研究所如人數不足得至多二單位合併組隊報名，合併組隊者積分平均計算。

(二)各項競賽參賽隊數

1. 男子組：參賽隊數10隊以上(含)。
2. 女子組：參賽隊數6隊以上(含)。
3. 不分組：參賽隊數10隊以上(含)。

(三)獎勵暨計分辦法

1. 計分方式：各錄取前三名，冠軍7分、亞軍5分、季軍4分。
2. 獎勵辦法：

- (1) 優勝者頒發冠軍獎助金8仟元、獎盃乙座，亞軍獎助金6仟元、獎盃乙座，季軍獎助金3仟元、獎盃乙座。
- (2) 總獎項以系際盃各項競賽之得分合併計算，以單一學年度計算取前3名並頒發獎助金、獎盃以茲鼓勵。冠軍獎助金3萬

元、獎盃乙座，亞軍獎助金 2 萬元、獎盃乙座，季軍獎助金 1 萬元、獎盃乙座。

三、 校外比賽

(一) 補助原則

1. 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及大專運動聯賽均予補助。每隊每年度以補助一次最高層級之比賽為原則。
2. 地區性競賽：事先報准體育發展組通過後，每學期每隊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(二) 對象及人數：本校之運動代表隊，補助人數依競賽性質訂定之。非校隊須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體育發展組審核通過。

(三) 補助標準：

1. 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及大專運動聯賽：
 - (1) 比賽地點經提報體育組審核需住宿者，每人每天補助膳宿雜費 1500 元，回程當日僅補助膳雜費 250 元；其餘無須住宿者每人每天補助膳雜費 250 元。
 - (2) 車資補助以自強號為準。
2. 地區性競賽：每隊每學期補助 6000 元。

四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